

法

律

信箱

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庭解决问，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
 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确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

许律师：

首先要恭喜你拿到法律博士学位。听一位中国的朋友说：社会科学学院的硕士、博士课程很难读。社科院是中国最好的学府，甚至比北京大学及清华大学还好。废话不多说，事情是这样的：今年年初，几个朋友决定合资组织一间公司，总共是四个人。发起人是A君，另外三位朋友，B、C、D各出资1万、5千和3千元。既然大家都是好朋友，所以彼此之间并没有任何的计划书、书信或其他的文件。B、C、D君只是将钱直接由个别的银行户头转到A君的银行户头。开始的时候，A君有按时呈报组织新公司的进展——有关公司的地点、策略、甚至计划买过一间现有的公司。但是，A后来却以地点不理想、时机不对、东西太贵等不成理由的理由来搪塞B、C、D君的询问。于是其他三人决定不做了，要取回存入A户头的钱。可是A却避而不見。他们三人也决定到A家走一趟。

请问许律师：

- (1) A君这么作算不算欺骗？
- (2) B、C、D君可以拿回他们的钱吗？
- (3) 他们应该报警或者是请律师告A君？
- (4) 有什么法律保护他们？
- (5) 若他们找律师，是否值得？（律师费是不是会比他们所能讨回来的还高？）

谢谢！祝你 身体健康、业务蒸蒸日上！

毛先生 启

要退股

如何讨回钱？

毛先生：

謝謝来信，更是谢谢您的祝贺。想当年，为了攻读法律几乎将中文给全忘了。我在英国伦敦大学考取法律硕士学位及大律师资格后回国，有幸在香港理工大学、新加坡管理学院兼任职教多年，加上电台、电视台多位好友拨冗费心教导，才慢慢将中学时代所学习的中文给找回来。过去近几年恰逢金融风暴、伊拉克战争及非典等天灾人祸，业务惨淡经营之余，我才有机会去攻读一个以中文为媒介的博士学位，了我多年来的一桩心愿。其他的暂不多说。你代朋友提出的几个问题简复如下：

(1) “欺骗罪”，若要成立，受害者及主控官必需证明嫌犯有“欺骗”的“行为”与“动机”。后者是最难加以证明的！同时“欺骗的动机”必需是在整个事件一开始就有才行！要不然，充其量也只能构成刑事法中的“非法挪用、侵占他人财物罪”（Criminal Misappropriation），刑罚上比“欺骗罪”可要轻得多了。依我看，这一关你的几个朋友恐怕会过不了。

(2) 你的几个朋友要拿回钱得作以下几个事项：第一、他们得先证明钱的确有从他们的户头转进A君的户头中（注：可向银行申请有关的书面证

明）。第二、他们得证明四个人之间的确有合资的口头合资协议：没有物证，有人证也会受到法庭的承认。第三、可就A君没有履行口头合资协议而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要求退款。

(3) 报警是将整件事情当作刑事案件处理。若成功，A君只会被罚款及被判坐牢。他们无法拿回自己的血汗钱。要讨回钱，只能通过律师以民事诉讼程序起诉他。

(4) 请参考以上。

(5) 值不值得那么作，得看律师费的多少而定。详细的律师费得向律师个别磋商。

许海强大律师

Koh & Partners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博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2005年9月8日

有什么办法能告发奸商？

去箱

许律师：

我在买数码相机后面对了一个问题，希望你能帮我解决。

一年前我到梧槽路一间数码相机店以390元买了一架数码相机。因为觉得这架相机的功能不好，所以隔天就到那家店要求更换。

那个店员很爽朗的说可以，然后介绍了另一架数码相机给我，他说我必须再还100元。我考虑了很久，最后被他说服了。回到家后，我上网察看价钱，才发现原来这架相机比我之前买的相机还要便宜。

考虑了几天，我打了个电话给那个店员（他不知道我是谁），问他说这个型号(Minolta X20)的相机要卖多少，他跟我说350元，然后我继续问另外一架比较好的相机(Minolta Xi，之前有上网查过价钱)要多少钱，他

说525元。之后，我跟他表明身份，跟他说我要换这架 (minolta Xi) 相机，他答应我，并说只要多付35元就可以了。

我去到那间店后，他拿我要的相机给我，然后又介绍了另一架相机说只要加多80元，我看那相机的外形不错，而且只是多还80元，便答应了。

当我把那架相机拿回家后，那个店员打电话给我，说他算错那相机的钱，要我多付180元。我看那店员蛮可怜，而且一直打电话叫我去，所以后来我便拿回去跟他换（因为我不想多还180元）。

到了那边，那个店员说，之前的80元和再多还30元，他就会给我一个cardreader和一个电池。我觉得这个价钱很贵，要求说不再还任何钱，

可是他不答应，最后他的上司走了过来，以很不客气的语气说，“你拿回你的Minolta X20”，我还你80元，他还说：“你今天拿这个相机回来是你倒霉”。当时我很害怕，所以接受了他所说的。

请问我还有追究的权利吗？或者我能够索回我所付的钱吗？还是有什么办法能告发这种奸商，不让其他消费者受骗？

李读者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类似法律上的问题，欢迎写信到：

陈明福 法律信箱
1006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李读者：

谢谢你的来信，所投诉的事真是屡见不鲜。我国有各种各样的法律来保护消费者，可是还常见商家以身试法欺侮市民。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你的权利。前后你总共付了490元，只要再付35元便可以拿到Minolta XT相机。之前，你也上过网查询，知道价钱也合理，本来可以高高兴兴完成这宗买卖，想不到你经不起店员用三寸不烂之舌，屡次让你改变主意。你在害怕之余，终于接受80元的退款，而以410元购买了价值350元的Minolta X20。

现在，你询问是否有追究的权利。我不知道你是想退货还是退钱？依我看，除非货不对办、质量出现问题，要不然，退货是不太可能。至于退钱吗？你又似乎没有什么充足的理由。当然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有“贵买”的经验。但是我们无法将责任往别人身上推。

若你有“受骗”的感觉，也许你指的不是价钱的问题，而是该商家的经营手法。如果你坚持店员上司“逼”你同意接

受80元的退款，带有“恐嚇”之嫌，那你当时就应该马上报警。除此之外，你只能向消费者协会反应该商家的销售态度不好及经营手法不够诚实。

许多读者也许会察觉：在整个过程中，好像是出现了好几个合约。实际上是一个合约却被更改了无数次。“口头上的协议”在合约法中虽算数，可是往往有举证上的困难。几年前，政府曾经鼓励商家将所有的商品标价。可是“雷声大、雨点小（元）”，至今“胎死腹中”。有了清楚的标价，也许能够减少许多不必要的误会与争论。现有的《公平交易法》主要是取缔那些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至于如何讲价还价那还得靠自己了。如果你还是咽不下这口气，你可以向消费者协会反应，让他们有个记录。

许海强大律师
Koh & Partners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博士

合伙人有权要求结束营业吗？

许海强律师：

你好，这封信是我替一位朋友写的，请许律师帮帮我的朋友。
我的朋友和3位合伙人开了一个摊位，售卖食品。本来我的朋友并没有签合同，但在最后一分钟，其中一位合伙人改变初衷，不要签合同，于是便改由我的朋友和两位合伙人签合同。

由于粗心，我的朋友并没有保留合同副本，也不记得合同的内容。这是在2002年12月签的，是3年的合约，她投入了1万5000元，而且每次买货、补货的钱都由我朋友支出，从第一天开始算。已经累积了大约6000元，她的两位合伙人并没有分担这笔费用，他们本来答应要分担，但最终都没有。我的朋友一直保留这些单据。

现在两位合伙人和我朋友发生了争执，他们要求我朋友无条件的退出，不得拿回资金等等……

我的朋友并没有签署退出的合同，请问许律师，她应该怎么做？她很想拿回她的血汗钱。谢谢帮忙。

林小姐

林小姐：

谢谢你的来信！很遗憾，信中没有清楚你的朋友所签的到底是什么“合同”。我猜应该不是随便的什么“租约”，而是你的朋友与另外两个合伙人的“合伙合同”。请恕我直言，你的朋友也实在是太不小心了，怎么连合同的副本也没保留一份？作为一名合伙人所应有的权利与义务将如何以合同为根据而加以履行？俗话说：“解铃还须系铃人”，你的朋友应该去问他的合伙伙伴，如果他们不依，那才考虑请律师解决。

这里有两个方案：首先，当你的朋友拿到“合伙合同”之后，可按照其中的条款来解决问题。一般的合同都会注明合伙人应该根据什么比例出资、分配盈利及承担亏损。合伙企业是依据合伙人之间的协议而成立，该“协议”的形式可以是“口头上”

或者是“书面上”的，现有的法律并没有硬性规定。如果合伙人不拿出合同或者是不肯履行其中的条款，那你的朋友也可以根据《合伙企业法令》第391章第35节——

(a) 当任何一位合伙人因故永远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其他的合伙人有权要求结束营业。

(b) 当法庭在考虑到合伙企业的性质后，认为其中一位合伙人的行为将会严重影响合伙企业的继续经营，其他的合伙人有权要求结束营业。

(c) 当其中一位合伙人屡次违背合伙协议的条款或其行为举止导致合伙企业的业务无法继续合理及实际地经营，那么他们有权要求结束营业。

(d) 如果继续经营只会带来亏损，那么任何一位合伙人都有权要求结束营业。

(e) 如果法庭认为结束合伙企业的业务是“公平又合理的”，那么任

何一位合伙人都有权提出申请。

若你的朋友符合以上的任何条件，就必需按照该法令第S.32(1)(c)节，给其他的合伙人一份“终止合伙企业的通知书 (Notice of Termination)”，通知他们几时将结束营业，并随后向法院提出申请且要求他们履行义务。

至于他们要求你的朋友——“无条件退出，不得拿回资金”。这是不合理的要求，就算合同里有注明，像这种“不合理的条款”与合约法中的“处罚条款 (Penalty Clause)”相似，是没有法律的约束能力，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作废！

许海强大律师
Koh & Partners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博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撰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2005年9月1日

千万不要在空白合同上签字

许律师：

您好！小弟有件牵涉法律的难题，希望您抽出宝贵的时间来为小弟解答，谢谢。
事因我哥哥到旧车商那里买了一轮旧车，买价是5万5000元。但是车行在申请贷款手续报的是8万5000元，以得到100%的贷款。我在不知情之下做了担保人（因为车行给我签的合同是空白的）。
去年2月我哥哥无法偿还贷款，车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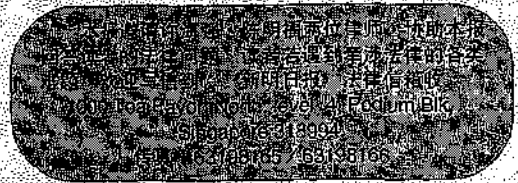
融机构拖回卖了（还欠2万8000元）。当我收到信时，请教一位律师，他看了所有的单据和合同后，告诉小弟这是一份高贷款，在金融法条文之下，是不被承认的。律师叫我不用担心，说对方无权追债。
请问许律师：
担保人的责任是什么？
如果被告上法庭，没钱请律师又不符合法律援助局的条例，我该怎么办？
最后希望许律师尽快抽出宝贵时间为小弟解答。
谢谢。
祝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急知者

急知者：

看了你的来信，我有以下几个看法：
第1、你说在不知情下做了担保人，因为车行给你的是一份空白的合同。我个人觉得这是一个完全构不成理由的理由，若被控上法庭，相信没有任何一位法官会同情你。奉劝读者读者千万千万别做像这样的傻事。
第2、我曾听说过有些车行铤而走险，而虚报车价一事。作假文件本来就是刑事行为！知情不报，已属同谋。撕破脸皮、闹上法庭，大有机会手牵手走进牢房。
如果只是追讨卖车之后的2万8000元欠款，那还事小，违犯金融管理局的条例、欺诈骗文件事可就大了。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坐下与车行负责人好好协商一下。
第3、若你被告上法庭，没钱请律师又不符合法律援助局的条例，你可选择向你所居住的那一区的国会议员寻求协助，他们一般都有认识的律师朋友，可能会根据情况而拔刀相助。再不然，你只有亲自出庭抗辩了。
顺祝安康。

许海强大律师
Koh & Partners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博士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005年8月4日

● 幼儿托管中心负责人 要告我违约...

许律师：

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我送女儿到东海岸路的一间幼儿托管中心。当面对一位欧罗巴的女负责人签了一份合约，注册费是80元，半个月的学费是250元，总共是330元。女负责人允许我的小孩试读半个月，满意的话，便得在两个星期后再交500元（政府津贴150元，学费每个月500元），另交500元的押金。

入学时，女负责人也说12月27及28日，中心没开，所以会回扣两天的学费给我。2005年1月4、5日，我都有送小女到中心，可是女负责人不

在，所以我没有将4000元的支票交给她的职员。5日傍晚，女负责人气呼呼地打电话给我，责问我为什么不还钱，同时又以非常不礼貌的语气说：“如果没钱，就不要太勉强！”

女负责人说，要是我还想将小女送到她那儿，就必须在这晚7点钟之前将钱送到她手上，要不然她就当我的小孩是自动退学。

我听了，十分气愤，再想，既然发生了这些事，我还将小女交给她，那不是非常不安全吗？我和先生商量之后便将小女送到另外一间幼儿托管中心，同时也写了一封信给该

女负责人，向她表明心迹并索偿政府半个月的津贴75元。至于注册费80元，我就知道是不可以退还的。

想不到她竟然恶人先告状，说政府津贴她会先扣留，然后要到小律师楼庭告我违约，没有交一个月的学费500元及另外500元的押金，理由是2005年1月5日，小女已正式入校，若要退出，必需给一个月的通知，同时已经缴交的押金也会被没收。请问许律师，我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顺祝 新年进步、身体健康！

林太太

林太太：

谢谢来信，也祝你合家安康、新年进步、心想事成！

有一点我不是很清楚的是：为什么你不在2005年1月4、5日，将支票交给幼儿托管中心的职员？若是划线支票，就算落在第三者的手上，她/他也无法兑现呀。除非你真想当面将合约的条款了解得更清楚，然后再当面将支票交给她。

在合约法中，合约的订立必需具有四大重要因素：献议（Offer）、承受（Acceptance）、代价（Consideration）及订立法律关系的意图（Intention to create legal relationship）。其中‘承受’，这一环节，订约的一方可以通过书信、

言语行为来表达。例如：你签订合同将女儿送往中心尝试两个星期，合约是你在签名时订立。至于到2005年1月4、5日，尝试期已过，第二份合约是通过你将女儿送往中心的‘行为’而订立。按理你是应该要交一个月的学费500元及另外500元的押金。而政府半个月的津贴75元，她是必需还给你。

可是话说回来，女负责人原先已经因为中心在圣诞节后关闭两天而答应给予回扣，那么你在1月4、5日送女儿上中心，就不是以上我所说的‘承受’行为，新的合约也就还没有正式订立了！

事实上，法庭也不一定不会因为你的女儿只上了两天的学，而允许女负责人扣掉

一个月的学费500元及没收另外500元的押金，除非她能证明：虽有许多学童正在等待，但因为你的女儿只来上了两天的课，而其他的学生只能一个月后才接得上，那么一个月的通知是必需，同时，没收一个月的学费也是合理的。

至于500元的押金，若没有其他的状况，你应不必交，中心也无权没收！

顺祝 新年进步、身体健康！



2005年2月5日

所得税局

可随时追讨欠款

许律师：

您好，先祝您身心安乐。

真对不起，我又来麻烦您了，应该是第三次了。

本人在五年前被判入穷籍，目前已脱离了。可是，麻烦又跟着来。

在被判入穷籍之前，我有欠所得税的钱，我也有呈报。在脱离穷籍后，有关当局也有收到有关部门给的信件，说明在五年期间每月分还的钱，都有拿来还所得

税。

问题是，现在所得税当局，写信要我五年所欠下的钱。我又听说，当一个人被判入穷籍，之前所欠下的债，是全部交给 (O.A.) 处理，在脱离穷籍后，就不必再负责这些债，对吗？

许律师，请您拨出一点宝贵时间，帮我解开这个谜好吗？我应该怎么做？

谢谢，祝您永远快乐。

失败者

失败者：

你的问题基本上有两方面：第一：欠所得税局的钱没有偿还期限：所得税局随时可以向你追讨。其他的债权人则没有这个权利。

第二：你在被判入穷籍之后，负责你的档案的报穷司应该知道你的详细负债情况。对于你如何脱离穷籍，个中原因不详，你最好马上与报穷司联络。可能他是在允许你脱离穷籍时搞错了，要不然他会帮你与所得税局作出澄清。祝你好运。

许海强律师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普通公司改为有限公司可以吗？

许律师：

你好！小弟心中有个疑问，请许律师为我解答。

本人是间建筑机械工程的持有人（没有其他股东）。今年4月间我向H.D.B.标了一块种植地，为期三年。

现在有朋友要加股，利益盈亏均分，而合约由我公司与H.D.B.签定，请问现在要把普通

公司改为有限公司可以吗？另加友人名字，行吗？

请问政府有明文规定要多久才可转换，若转换成功，新股东是否与旧合约有挂钩，也要付一半责任，请尽快复信。

致万分谢意，谢谢！

陈君

陈君：

首先、你必需弄清楚：到底你是与HDB以个人的名义还是以‘合伙企业’ (Partnership) 的方式标到种植地？如果是以个人的名义，那你就必需向HDB询问是否允许你将合同转到‘合伙企业’的名义下。如果HDB同意，履行合约的责任便会从你个人身上转到所有合伙人身

上。

如果你贸然在没有知会HDB的情况下，另立约转交另外成立的‘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来履行你原先与HDB所订立的合约，这对于HDB或是新的股东都是不公平的。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你来说是属于违约行为，无基的一方可以选择不履行合约。

依我看：你的这件事牵

涉的问题太多（例：如何订立合伙企业合约、如何将合伙企业转换为一间有限公司等等），你应该马上委托一名熟悉商业法的律师处理。

许海强
Koh & Partners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法律信箱 / 国际新闻

法律信箱

别人托卖的水晶 转放友人店里卖 友人生意失败 货被没收 怎么办?

许律师:

在2000年8月份,我先生开了间销售店,我有位朋友因经济出现问题而要求我们把她的一些水晶摆放在我先生店售卖。大概是有8-10件。这些其实都是她自己的收藏品,所以都设有包装的。也因为是朋友关系,所以没有签署文件,只是口头上答应她。

不久因生意欠佳关门了,我先生就把我朋友的货品另转放在他的朋友店里摆卖。不幸的,他这名朋友也因生意失败,而被当局把货品全都没收了。

(一)我担心朋友会要求我们把货品都还给她了(她现在还不知道我们的事),或者要求一笔现金。

(二)我们须要有怎样的法律责任呢?

(三)我该怎么做?谢谢。

祝安康。

黄太太

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读者提供的资料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

黄太太:

基本上来说,这是属于一种“信托”的行为。你的先生可以算是朋友的“信托人”。

其实“信托人”与“代理人”这两个概念很相似,他们的法律责任便是严格执行所被委托的任务。“信托人”有一套《信托人法令》管制他的行为及划定他的法律责任与义务。而“代理人”只要遵守委托人的指示,基本上不会有什么个人的法律责任。要不然《信托人法令》也会适用于“代理人”身上。

要衡量一个人的法律责任,不可以只看那一个人的法律身份,应该客观地检讨个人行为,然后才能确定是否违法,一个人的法律身份常常只是一个参考。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有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 63198165 / 63198166

朋友将水晶交给你先生代卖,没有签署任何文件,他这么作真是太粗心大意了,打起官司来,举证方面会很困难。东西后来转交给另外一个朋友代卖,不知你的先生与他的朋友有没有签另外一份文件呢?后来,雷上加霜,东西又被‘当局’没收。‘当局’指的是什么?没收的原因为何?这种种的巧合,如果没有任何的文件来佐证,水晶的主人肯定会误以为你们将东西给私吞了。他/她相信你们而没签什么文件那是可以理解的。你的先生在自己的店关门后,不将东西还给人家而转托他人代卖,签一张白纸黑字是保护物主的最基本行为。有了证据,日后不但可省了不少的争执,同时可以帮物主向‘当局’将东西讨回来。

事不宜迟,你应马上向物

主说实话,该赔的就应赔给人家。事情若处理的不好,你的先生可能会面对以下的一种处分:

(1)《刑事法令》第403节——“不诚实地侵占他人财物”:可被判坐牢高达2年、罚款或两者兼施;

(2)《刑事法令》第405节——“刑事失信罪”:可被判坐牢高达3年、罚款或两者兼施;或

(3)《刑事法令》第409节——“公务员、银行家、商人或代理人刑事失信罪”:可被判终身监禁或坐牢高达10年另加罚款。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法律信箱 / 国际新闻

法律信箱

公司账目有问题 想报案需要证据

公司注册局 不会干涉公司内政

许律师：

1994年，我在一家新加坡注册的公司投资了3万1000元。我向本地的公司注册局查问，这间公司正在运作(Live Company)。按照协议，公司的董事每个月都会给我一份报告。但是从2002年6月开始便没有给了。我打了无数次电话、写信、传真给他都没有回复，人也找不到。我尝试向警方报案，可是警察却说这是Civil Case。从1995年开始，公司一直没赚钱，而在Auditor的报告注明：“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Do Not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31 Dec 2000.”这摆明是公司的账有问题。

请问我还需要什么其他的证据才可以重新报警或向初级法庭的推事投诉。

黄先生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耀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涉及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odiu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黄先生：

首先、你没有说清楚，到底你的投资是以什么方式进行的。你是成为公司的股东呢？还是直接参与公司所举办的投资项目？如果你是公司的股东，依法你是有权力查它的账。

若只是直接参与公司所举办的投资项目，投了那么一大笔钱，总该有一份协议书吧？该公司的董事必需按月提供财务报告，是不是在协议书中有什么明文规定？除了这，协议书中是否有注明公司还有什么其他的法律责任与义务？自从去年6月，公司的董事再也不提供每

个月度的财务报告，这是很明显的违约行为，但不足以构成刑事的罪名。

自1995年起，公司不断亏损，而且公司的审核师在财务报告中特别注明：公司于2000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务报告无法确实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像这样的申明，只是说公司的来往账目出现问题，公司方面无法解决而审核师也不愿意为所提呈的财务报告负责。真正的原因必须作进一步的调查。公司注册局，一般上不会干涉公司的内政。若有欺诈的证据，公司的审核师必需在第一时间报警。

如果你想再报案，除非你手头上有新的证据。至于向推事投诉，我的看法是：你的案子不会受理。推事只接受一些牵涉到比较轻微罪行的投诉，例如：邻居吵架、写大字报、互相辱骂骚扰等等。什么案子可以向推事投诉，请上网参看《刑事程序法》(Criminal Procedure Code Cap.68)即可。

网址是：

<http://agcvldb4.agc.gov.sg>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能在新加坡读书吗？
单身人士马国有儿

许律师：

您好，现有一事请教您，是关于我的弟弟，他是单身人士，也是新加坡公民，他有一位女朋友是马来西亚人，她目前就住在马来西亚，我的弟弟和她有了一个儿子，在马来西亚出世，马来西亚的报生纸上也有他们两个人的姓名。

- (1)请问许律师，他们的孩子能不能在新加坡读书？
 - (2)如果可以在新加坡读书，那手续又是怎样的？
- 祝您身体健康！

陈读者敬上

陈读者：

(1)能。

(2)首先、应该去找一间学校。被接纳之后，才向移民厅申办入境手续。如果没有犯法，妈妈也可以来陪读，但绝对不能工作及长久居留。

许海强律师

法律信箱 / 国际新闻

根据“合伙企业法令” 合伙人有权 申请关闭公司

律师：

您好！

我在去年与一位朋友合开了一家婚姻介绍所，现在因为某些原因想要关闭，现有以个问题需要解决：

(一) 公司的来往账目如何处理？因为高的税单只是要求去年的收支汇报，但去年的帐目应该怎样处理？

(二) 由于我们所开的是婚姻介绍所，多会员参加，公司关闭以后那些会员如何处理？是否可以让他们加入本人新开的公司，本人不收取会员费，或象征性收取\$1.00。

(三) 本人的合伙人说，若是以前在前的会员，将来若成功找到结婚的对象，权分得一半佣金？（前提是公司已关

闭，我是另外组织公司并介绍成功）。

(四) 公司是两个人开的，一方要求是关闭，而另一方却迟迟不肯去注册局办手续，一方是否有权关闭？是否可以请求律师帮助关闭公司？

本人由于第一次开婚姻介绍所，有许多不明白之处，请许律师能在百忙之中帮我解答。

心急者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 法律信箱收 1000 Toa Payoh North,
level 4, Padiam Bldg, Singapore 318994
传真：63198165 / 63198166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心急者：

(一) 今年4月份向税务局呈报的是2002年整个年份的收入。今年1月到介绍所关闭时的来往账目，仍然要作并在明年4月份向税务局呈报。你既然学人从商，应该找一名会计师在这一方面给你一些指导。

(二) 首先得看他们当时参加时，双方同意的条款为何。合约的精神所在乃是各造必需在意愿上达成一致共识，不能一意孤

行。为了避免日后吃官司，你也应该去请教律师，让他有机会帮你仔细看看有关的合约，对会员的去留作出妥善及合法的安排。

(三) 合伙人之间的法律责任与义务也是根据各方的协议才可以摸出一个大概。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这是天公地道的。

对方有没有权利分，分多少，若事先或你们合作时没有一份“协议书

”，现在要来谈这些是不太可能的。你们这些老板应该认真处理如何给会员“退会费”的问题。他们过后打算再跟随谁，只得看谁的本事大了。

(四) 根据“合伙企业法令”，其中任何一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关闭并清算分发企业资产债务。详情请向律师询问。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大减价 是不是真的？

有什么法律可保护消费者？

问 许律师：

在春节及新年期间，许多商店都推出了许多促销及招徕顾客的措施。虽然新加坡一向以法治闻名，但是还是有很多奸商趁火打劫，混水摸鱼。个人方面只要不欠超过50万元，破产之后3年仍然有希望东山再起。

那些个别债务不超过1万，你甚至无法申请判他人穷籍。若是有限公司，它们甚至常快公司名字来逃避大家的注意力。再大不了，便将旧的关掉，再成立一间新的。

简单的来说，本地的商业法律已经演变到一种非常混乱的局面。律师费高昂，一般的小市民，都有一种无财便无义的感觉。

若是个人运气不好，跟警方打上交道，不论是否会被定罪，一笔为数不小而又不可能讨回来的律师费，肯定是要付的了。

发了那么多的牢骚，小弟只是想请问一下，在我国有什么法律是能够保护消费者的。举一个例子，圣诞，新年期间常看到的大减价，这些是不是真的？作为一名消费者，我们要怎么样才不会受骗？学校假期期间，带了家人出外旅行，发觉货不对办，事先刊物、广告，传单介绍的跟实际的配套有很大的出入，我可以作些什么？到什么地方去投诉？



陈先生

答 陈先生：

据我所知，政府正在积极考虑拟定及通过保护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法》。详细的内容还未确定，有待各个部门及机构的商榷。

在新加坡我们有好几道法令是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的。这些法令是：

(一) 物品售卖法令(Sale Of Goods Act);

(二) 租赁法令(Hire Purchase Act);

(三) 经营典当者法令(Pawnbroker Act);

(四) 保护消费者(贸易叙述及安全要求)法令(Consumer Protection (Trade Description & Safety Requirements) Act);

(五) 食物售卖法令(Sale Of Food Act);

(六) 度量衡法令(Weights & Measures Act);及

(七) 合同法(Law Of Contract) 中的：

(1) 不公平合约条款法令(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1977);

(2) 错误陈述法令(Misrepresentation Act 1967)

至于大减价，在新加坡我们并没有任何特别的法令来管制这类的贸易行为。若有任何欺诈的行径，除了有以上的法令来保护消费者之外，同时也可以据情当作刑事案来处理。

在马来西亚，从199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的《商业叙述(大减价)条例1993年》(注：据说该条例到目前为止尚无其他任何修改)这么规定：

(一) 每年大减价不可以举行超过四次；

(二) 每次大减价为期不可超过三十天；

(三) 大减价必需包括店铺内百分之七十的物品；

(四) 标明大减价的物品必需在大减价之前标示三十天；

(五) 所有的物品必需注明“原价”及“特价”两个价码；及

(六) 准证必需在显眼的地方标示。触犯上述条例的：

(一) 个人：

(甲) 若是初犯：

将会被罚款不超过马币十万元或坐牢不超过三年或两者兼施。

(乙) 若是重犯：

将会被罚款不超过马币二十万元或坐牢不超过五年或两者兼施。

(二) 社团、团体、公司或法人组织：

若是初犯：将会被罚款不超过马币二十五万元。

在马来西亚，从199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的《价格管制条例1993年》

(注：据说该条例到目前为止尚无其他任何修改)也规定商家必需为所有的物品标明价钱。

受害的消费者可以据情提出刑事或民事诉讼、向小额赔偿仲裁庭(Small Claims Tribunal)或消费者协会(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投诉。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说是稳赚 却亏大钱

●能不能控告？聘律师追讨有效吗？

问 许律师：

我在不久前在报上看到一则广告，有一间公司征聘多名兼职文员，薪金很可观。我因为结婚不久多想找一份工作赚一点钱，也顺便打发时间。经过第一次面试后，接下来便是最后一次面试。在进行中，忽然有一位职员冲进办公室，说有一项稳赚钱的计划，一定要和经理谈。经理问我介不介意，同时向我解释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期货买卖，同时也为世界各地的财团负责投资工作。

紧接着，这名负责面试的经理便向我详细解释盈利的“生财之道”。他也说通过这个渠道他和他的亲戚们都赚了不少的钱。他说这是个非常难得的机会，只限于公司的职员参与，为数只限6,000人。我回答说要先生研究一下才作答复。

回到家中不久，公司马上打电话给我，要我好好把握机会，要不然便要留给其他人。我与先生商量之后，觉得6,000元并不是一个大数目，便答应了。第二天，该公司便派人将一大堆文件拿到我的办公室来，让我签，我便糊里糊涂签了，并开了一张支票6,000元的支票给他们。

后来我找朋友帮我看那些所签的文件副本，其中有一份是我授权给公司一位职员进行期货交易的事务。开始时公司给我报告说我赚了一些钱，也开了一张800多元的支票给我。其他的盈利，需要我作进一步的投资才能兑现。

过后，公司以同样的理由叫我陆续续开了大约4万4千元。至于那份兼职文员的工作，后来也没了着落。公司还不断要我作进一步的投资。等到我觉得事情不妙，去信叫公司停止一切交易时，所投资的钱已经输到只剩下1000多元了。我向几个朋

友作进一步的了解，又在报上看到几份报告，才发觉这是一个骗局。到目前为止已经有很多人受骗上当了。

我和几个受害者联络，他们和我一样找到一位律师打算共同聘用他办理此案，连我在内共有8人。律师开口要10万，也就是说每个人需付12,500元。律师也告诉我们，去年他曾成功地向另外一间使用类似技巧行骗的公司，讨回了一部分的钱。但到目前为止，只有3个受害者（不包括我）能拿出这些钱。对我和先生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真不知如何处理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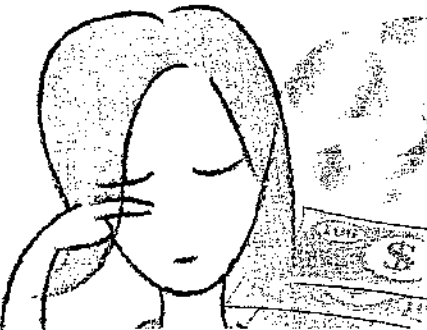
请问许律师：

(1)我可否报警告他们欺瞒？律师说机会不大，不过可以肯定那家公司有误导行为。不知您的看法如何？

(2)律师要我们付10万元来打这场官司，您说值得吗？胜算如何？

(3)到目前为止，我的户口还是冻结着，公司说我还欠1,000多元在他们那边，要我尽快去拿回，不过在这之前，他们要我签一份文件，证实以往的一切交易都

无误，而且在签了之后，就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回任何损失。我不肯再随便签任何东西，若签了之后，连那1,000多元也拿不回，那我怎么办？



张小姐

答 张小姐：

像你这样的遭遇实在是太多了。很多人也许会问：为什么政府无法取缔这些欺骗的行为？还亏新加坡是以“法治”闻名世界。不过你细读我以下的回答，也许多少能了解为什么会这样。

(1)摩方只处理刑事案件。要构成诈骗罪，必须要有欺骗的行为与刑事诈骗意图。在民事合约法里有所谓的“错误陈述(Misrepresentation)”或俗称“误导”的违法行径。刑事与民事之间的差别在于刑事案件中必需证明有诈骗的刑事意图。而在民事案中，“行为”才是最重要的！换句话说，在刑事案件中欺骗只有一种，而民事案中则有“欺诈性的误导”(注：禁止的误导没有刑事案中高)，“疏忽及无意的误导”(Fraudulent, Negligent & Innocent Misrepresentation)刑事与民事案中有一些共同点。

受害者须被“误导”才能控告

第一，违法者先作出一些“错误的陈述”这些必须是关于一些可以考证的事实。个人的意见、意向或是对法律、法律条文的叙述不正确，并不算是“错误的陈述”。对于那些律师或者是那些应该懂得法律的人(例如讲师但不包括法官，因为他们享有

司法豁免权。至于那些平时不在办公的法官，是否会被与律师同等看待则不清楚)。

第二，受害者必须被“引诱”或“误导”(Inducement)一个人有没有被他人引诱或误导，法庭会采取客观的标准，并根据案情作出裁决。受害者本身的精神状况是许多考虑的因素之一但不是决定性的。如果受害者根本不知道“错误陈述”的存在，或知道该陈述错误，或者已经另聘他人对该陈述作出核证，那么事后他不可以说自己被人“引诱”或“误导”。

律师不可能包赢 每场官司

张小姐，如果有人告诉你有一种投资是包赚的，你千万别相信他。就算你将钱存放在银行里，银行也有可能倒闭，货币有可能贬值，或者是利息及本金被通货膨胀吞吃。若此事交给法庭审理，法官会很残酷地告诉你，对于这种谎言，你没有理由去相信他。对于这些期货交易，在文件方面通常会有一个智囊团帮他们设计好，像是一般的正规生意。风险有多大，通常不会告诉你。同时你授权他们交易时，也很难知道他们有没有疏忽。很多时候交易员的酬劳是根据交易数量及次数来决定的，没交易就没收入。为了有收入，即使明知会亏，他们都帮你交易。若是赚，就是说他们的佣金可以多拿一些，亏的话，本

金就越来越少。

(2)现在的经济不好，赚钱的行业不多，像你这样需要靠储蓄出来打官司的话，我劝你要好好考虑一下。那位律师可以打赢一百场官司，但没有办法保证下一场一定会赢。就算赢了，对方也不一定有钱还。话又说回来，万一你输了，不单要承担自己的律师费，还要替对方还大约1/3的费用。这种亏本的生意，我看你不作也罢。

(3)你的来信只说明，你去信冻结户口，不知你寄出的是不是挂号信，有办法证明他们收到吗？要不然你应寄重一份。至于那剩下的千多元，我建议你先暂时别签那份文件给公司，而应立即向他们拿一份所有的交易记录。看看有什么地方可以对他们进行质疑和责问。如果大多数的交易是在亏损的情况下进行，公司必须提供一个很好的理由。否则的话，个别受害者托的职员及公司本身都有疏忽之嫌。要是公司不肯出示交易记录，你才去报警要求警方协助调查也不迟。希望你看看开点，祝你好运。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信箱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出钱做生意 却不是股东

公司倒闭·借出10万讨不回

问

许律师：

你好！本人有件难解之事想请教你。

事情是这样的：早在15年前，我有个印尼亲戚来新加坡游玩，认识了一位本地人，后来此人劝他合伙做生意，前前后后向他拿了10多万元新币，但公司注册时却没有他名字，不是股东之一，钱投入公司又没有黑白字据给他，也没给他查看公账目。

不久公司倒闭了，此人并随手写下一张10多万元借据，口口声声说日后保证归还，多年来屡次向他讨回未果，因此很无奈，我的亲戚对此事一直都深感气愤和痛心。

许律师，我想问你，此人是否构成了诈骗罪？如何取回这笔欠款？当年的借据是否还有效？另外，时间长短会造成问题？处理此事需要费用多少？望律师能尽快给予解答。谢谢！



吴女士



答

吴女士：

要构成诈骗的罪名，首先你要证明本地的股东有欺骗的意图，其次是要有欺骗的行为。

公司注册局里没有名字，这只是其一，但还是不足够！若能拿到公司的账目会更好。或许从中可以看出一些蛛丝马迹。如今公司已倒闭，真是雪上加霜，难上加难。

如果是有限公司，而且账目（若没有作手脚的话）有呈报公司及商业注册局的话，那可能还有一线取得账目的希望。

至于借据方面，只要有人作证人以及签署的日期距今不超过6年（注意，不是从拨款的日期算起），那你的亲戚还是可以起诉该本地股东。

你这位亲戚要注意的是：(1)作为一位外籍原告，本地被告可以向法庭申请要求原告在法庭存放一笔按拒金（Security Deposit）以防败诉后失去踪影，借而逃避支付堂费及律师费的责任。按拒金的数目是由法庭来决定，依我看是介于2到3万元之间。

(2)所追讨的数目是10万，加上利息及堂费，律师费也不过是13到14万元。对方在破产后3年脱离穷籍的机会很高。换言之，在采取行动前要考虑到钱的机会高不高。

处理此事的费用因律师而异。你需要另作咨询。有一些是按件计酬，多数是按小时计费。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类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每逢星期四、六推出

信箱



合伙生意突有变化

女郎受恐吓 却投诉无门

信箱

每逢星期四
星期六推出

问 许律师：

您好，我现在真的觉得投诉无门，且本身已感受到生命受到威胁，我有去报警，但警方不受理。去年10月10日中午12点，我到红山巴刹对面的警岗报案，一个女警员接待了我，但并没有落案。我也连续两次到某律师馆请教，但一位律师说不能告。我今天真的不知该怎么办？我怕有一天我会精神崩溃。

我来自中国广州，在这里成家并入籍，新加坡的治安安定让我决定留下来效忠这个国家，我开办了信息咨询中心，多年来替众多的中国留学生办手续，我一直希望让中国故乡的学生来这里留学，让我家乡的人热爱这个美丽的国家。

我替着一个个学生成功融入这个国家，我有很大的满足感，这个卡很难用金钱买到的。可惜，最近跟我合作的学校的校长不知道出于什么动机，收买了我的职员，摄取了全部中国学生档案，然后叫一中国人帮忙，打电话骚扰恐吓我的学生家长，叫他们的孩子小心，不要再相信我等等，他在破坏我公司信誉的同时，也需充教育部官员警告他们不要来。

我有人证——我公司的职员已坦白交代了全部真相，有物证——录音带记载下该校长亲口承认的事情，但警方不可以立案，即使已经有人打电话恐吓我，律师说不可以起诉。但我们已可肯定谁人在主使这件事。

我该怎么办？万一我的学生在新加坡被绑架，被伤害，那个时候是否太迟了？我真不知道明天我是否还会在世上？因为我已被恐吓，弄



到我快精神崩溃了。

许律师，请帮帮我，指导我该怎么办？谢谢您。

郑小姐

答 郑小姐：

你既然已经向律师请教过了，理应明白不能起诉的原因。若律师答得不清楚，那你既还了咨询费用，为什么不搞个清楚呢？

依我看，首先是电话录音很难证明里边的声音是属于那位校长的。

按我国的法律程序，起诉人有举证的责任。你不能要求答辩人出来证明声音不是他（或她）的。要不然若有人愿作伪证，又靠着有几个闲钱便将我（打个比方）告上法庭，说我借钱不还，而我得向法院解释为什么我没有借钱不还。那么法庭与我不是会被害到忙到不亦乐乎？

其次，你说公司的职员已“坦白交代了全部真相”，那么他们是否会挺身而出，为你作法庭的证人呢？就算他们肯，那位校长是与你合作的，合作前双方是否针对学生资料的拥有权应属谁，是否有达成协议？你是否有把握证明是地直接或间接偷去的？

打电话骚扰学生家长一事，应该是发

生在中国吧？我国的警察无法管制在国外的违法行为（除了最近因人在国外吸食大麻，回国被捕一事是因为滥用药物法令的修改的缘故）。若在本国发生此事，为何不就本身的安全作以下的事项：

(1)更换电话号码并要求电话簿不列名及不列号码；

(2)尽量拖延对方来电的时间，并事先向电话公司投诉要求追查；

(3)再找律师将事情的一五一十记录下来并再度尝试报警。依我的经验，他们没有权力阻止你报警（记得向他们拿一份副本）但会根据事情的轻重决定要不要展开调查。

最后要提醒你的是，在没有足够的证据下，千万别义气用事随便在来信或在其他场合指名道姓，这也许会害你惹下诽谤的罪名。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 传真给本报， 传真号码：7476827，
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与友合伙生意 落得被追钱

他没钱还·债全算我头上



信箱

每逢星期四
星期六推出

问 许律师：

小弟与一年多好友共组一间合伙企业(Partnership)，专门负责运输的工作。不久之前大家因为意见相左所以便同意拆伙，公司的资产也经估价而调查出公司现有的净值。根据所找出的净值，我接过了这间公司。

结束营业之后，我们两人因为一项工程作得不好而被第三者起诉。我和旧股东都是被告。案子审讯之后，我们都败诉。第三者便按照法庭的判决来向我追讨，限我在7天之内便要还清欠款，否则便要向法院申请判我们入穷籍。我尝试向第三者联络，要告诉他：

- (1)我只占有公司55%的权益；及
 - (2)那起意外纯粹是我的前股东经手，我完全没有参与。
- 可是怎么也联络不上，另一方面，

我也在追我的前股东，但也是音讯全无。

我现在有几个问题想请教一下许律师：

(1)若第三者明知我的股东没有钱，而只是向我追讨，那是不是对我很不公平？

(2)我和旧股东之间并没有任何的书面协议，我可否将责任推给旧股东？因为所有的事都是他一个人独经手负责。

(3)若时间来不及，而第三者坚持要我马上偿还债务，那么我可不可以过后全数向我的朋友追讨？是否有起诉的困难与期限？

谢谢。

张先生

答 张先生：

按照我国的商业法律，要成立公司作生意有好几个途径。个人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是其一，其二是你来信中所提的合伙企业(partnership)，其三是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最后是公共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后者多数是福上市可以向公众集募的公司。

为了不混淆不清，我将会以合伙企业来称呼你和朋友所成立的商业组织。在我国有一道合伙企业法令(Partnership Act)提供的是关于合伙企业的法律条文。就股东之间的法律权利与义务，基本上是依据各股东之间的协议。

来信中说你占有55%的权益，相信是你们在合伙企业之前的协议。虽然没有签署任何的协议书，不过个人认为从帐务或每年所呈报的所得税表格中应该可以看出一些端倪。你不妨向帮你们作帐的人咨询一下。

你所提出的问题现在答复如下：

(1)根据我国的合伙企业法令，所有的股东的责任是“个自同时是联合的”(joint & several)。换言之，只要股东所作出的事是属于一般的商务范围内(in the course of ordinary business)，而且在没有违规或违法的情况下，作为股东的你也应负起一定的法律责任。

外人或第三者没有必要知道股东们之间对盈亏作出怎么的安排。他们有绝对的权利来向你作出个别的追讨。这也是合伙企业的最大缺点。按照法律，你可以在事后，也就是付清第三者的欠款之后，再向你以前的股东追讨他所应付的45%。

(2)对方虽无书面协议，可是根据我的经验，总有一些蛛丝马迹可以看出双方的原本安排为何。举个例子，当你在分钱的时候，比例为何？

还有，我在上文已说过了，盈亏都得照双方的协议来分担或分配。只要没有违法或违规，你不能说因为这项工程是由他一个独经手负责，所以亏了钱就不关你的事。话说回来，如果你的股东独经手一项工程而赚了一笔钱，他可不可以不和你分呢？答案肯定是不能！

(3)你有权向你前股东追讨，不过数目只限



于你所偿还的数额的45%。讨得到讨不到，首先要看你们之间是否有任何的协议，证据为何？其次，你会不会成功讨到钱，得看你的。

前股东的经济状况为何？起诉的期限是你偿还第三者的欠款之后的6年。也就是说在你付款之后的6年内你必须起诉(不单单是出律师信而已)入禀法院，否则便算是你弃权。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邀请许海强、陈明福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新明日报》法律信箱收。

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 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7420721。

本栏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难免受读者所提供的资料所局限，若要彻底解决问题，尚需向律师提出进一步的咨询。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公司财务出问题 担心连累儿子



问 许律师：

我姓沈，我出生于50年代，只是受过小学教育，念过一点点华文，写得不好或有不礼貌的地方，请原谅。

我在几年前，只是一个私人巴士司机。1992年，买进了几辆巴士，是分期付款的。生意开始时还不错，到1997年中，发生了财政的问题。

1998年我的儿子看见我有经济困难，便放弃他一份政府部门的高薪来帮我打理公司，因为我们真不舍得关掉这间公司，儿子加入公司后，贷款公司叫我儿子签担保信件，担保几年巴士的车期。

公司支持到今天，已是很难生存，儿子在几个月前，已回去他原来的工作的部门，我也计划关掉公司，找一份司机的工作做，一个月也有两千多元薪水。但是问题来了，贷款公司要拿回几辆巴士，公司说等几辆巴士卖出后还欠多少，他们也要我还，这是应该的。

只是贷款公司说，到时，他们可以不接受分期，他们可以迫我入穷籍，然后也可以起诉我儿子，我本身没问题，欠债一定要负责，只是我担心儿子，他无端端卷入这场官非，最重要是儿子会不会因为这场官非，而丢掉目前这份工作。

许大律师，请您指点我，应该怎样处理？

听说，债主这方面，有权利不接受我们的分期摊还。而要求法官判我入穷籍，或向我儿子追债，也可以判我儿子入穷



籍。我是很有诚意要还这笔债，我应该怎样做，到车行给我传票的时候，我应该怎样处理，我们哪有钱请律师？

许大律师，求你帮我，给我一条明路走，我真不想连累我儿子，车行叫我儿子签担保信件时，已是我买车后的两年，也就是到2年后，车行才叫我儿子做担保。

最后也请教许律师，若作为一名破产人士他所面对的法律责任与义务是什么呢？

沈

答

沈读者：

担保的文件几时签都不是问题，所以令公子所签的担保信件在法律上仍然有效。其实，令公子在当时是可以不签的。大不了可以换另外一间金融提供贷款。现在才来说这些为时已晚。

在新加坡，我们有一道“破产法令”(Bankruptcy Act)，在法律上每位破产人士有法律义务与产业处理及信托局(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 - OAPT)合作。若过去的5年里，负债的数额不超过25万元的话，产业处理及信托局局长，可以按照个别情况帮助破产人士脱离穷籍，详情可以向他局提出询问。

简单的来说，一旦一个人被判入穷籍，所有一切的官司都会中止。债权人只能按债务情况举证并作出法定的宣誓(Proof Of Debt)，该文件便必须交给OAPT审核及备案。而破产者所有的动产与不动产都会由OAPT接管。破产者的下列资产则不在接管范围内：—

- (1)由破产人士担任信托人的信托产业；
- (2)HDB组屋；
- (3)公积金户头的款项；
- (4)家中必用的家私，私人日常用品，经商必用的工具；
- (5)配偶或孩子为受益人的个人人寿及意外保险保单等。

尤以HDB组屋，破产人士不得在OAPT没事先批准的情况下，私自买卖或转换HDB组屋的拥有权。一般的情况，OAPT不会批准让破产人士购买5房式或执行公寓式的组屋。除非破产人士能提供证明有实际的需要或者是他的公积金的户头里有足够的钱。至于那些在宣告破产之前购买的HDB组屋，不论大小，在破产人士有生之年都没有义务变卖来偿还欠款。

格式填写。若有任何隐瞒或不合作的行为，OAPT可以随时逮捕并控以蔑视法庭的罪名。

当一个人被宣告破产时，所持有的工作并不一定会失去。令公子所拥有的政府部门的工作不会自动失去。不过OAPT有权要求将一部分的薪水支付给OAPT以支付债款。数额及比例为何则看个别情况而定。个人及家庭的合理开支是考虑的因素之一。为了让OAPT有更好及更合理的安排，破产人士在每6个月都必须向OAPT提供最新的详情。违例者，OAPT可以随时逮捕并控以蔑视法庭的罪名。

破产人士按现有的破产法令，有以下几项事项是不能处理的：—

- (1)破产人士所拥有的护照(不论是由哪一个国家发出的)都应交由OAPT检查。在OAPT没有同意的情况下，不能擅自出国。每次出国前，必须向OAPT提出申请，告知出国的目的地及理由，并提供一个担保人。担保人通常可以以现款，定期储蓄或没有按揭的产业来担保。
- (2)不能起诉或继续起诉别人，除非OAPT批准。(批准前OAPT也要知道谁将支付有关的庭费及律师费用。)
- (3)破产人士不能在任何时刻向别人(包括机构)贷款超过100元。
- (4)在没有得到法庭的批准下，破产人士不能担当有限或挂牌公司的董事也不可以直接参与管理公司(指的是个人独资或合夥企业)，违例者可被判罚款不超过10,000元，或监禁不过2年或者两者兼施。
- (5)破产人士不能开设银行户头，拥有汽车，拥有动产与不动产。

根据已经修改的破产法令，任何破产人士若在被宣判破产之后的5年内所欠的款项不超过250,000元，产业处理及信托局(OAPT)会根据个人情况考虑让破产人士脱离穷籍。

离婚打官司

律师费还了再还 不知到底要还多少？

问 许律师：

小妹与丈夫结婚已有30多年。长期以来因工作的关系，丈夫常驻日本，5年前调往香港，每年只回来一个星期左右。农历新年之后，他以分居超过4年的理由提出离婚的申请。

小妹通过友人的介绍聘请一位律师进行辩护。一见面就要求缴交5000元的不可退还的按柜金。听说这位律师是专门打离婚案的，所以马上就付了，不过该位律师并没有发出收条。最近，律师馆又来说说要再拿5000元，说是以前的5000元已用完了，而且又作了很多的工作，所以必须再收钱。

小妹觉得事情有点不妥，马上约了主理我的案子的律师见面，想跟她说明清楚。但该名律师老是推说没有时间，要不然就对我说很“罗唆”，叫我不要烦她。到后来我跟她的秘书说，我只是想见见面，

顺便交钱，才约了个会面的时间。

见面之后，我向律师说，自己经济非常困难，丈夫不负责任，家中孩子没有人照顾，为了应付开支，一个人得打两份工。已付的5000元以及将付的5000元律师费都是自己的毕生积蓄，所以很想知道整个官司打到来要花多少律师费。但是，该名律师并不能给我一个肯定的答案，同时又说如果我不相信她就可以换律师。小妹对丈夫已完全失去信心，离不离婚已不是问题。他长期在外，我们所过的乃是有名无实的夫妻生活。幸好，我们联名买了一间4房式组屋，大女儿已经长大在做工，老二，老三还在读书，要寄望丈夫来继续养家是梦想，只想保有组屋，现在小妹有几个问题想请教许律师。

- ① 律师馆收钱不发收据是否犯法？
- ② 我想换律师，可以吗？会不会得罪现有的这名律师？
- ③ 律师费一般上是如何计算的？
- ④ 我可否保留现有的组屋？丈夫长期在外，不付赡养费应怎么办？

小妹



插图：李凯歌

本报是请海强、陈明强、马杨应龙三位律师，协助本报回答读者的法律问题。读者若遇到牵涉法律的各种难题，欢迎写信到：
《新明日报》法律信箱
收，82, Genting Lane, News Centre, Singapore 349567。
或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7476827 / 7420721。

答

小妹读者：

你来信提出的问题，回答如下：

●问题①：一般的律师在收钱之后都会发出收据。

主要的原因是在新加坡执业的律师执照是每年更换一次，所有公司及客户的来往帐目必须经审核师检查无误之后才有资格申请更换执业执照。依你的情况，也许是有关的律师忘了。若是有意，只要你有付款证明（如支票等），便可向律师公会提出申诉。

●问题②：转换律师是你个人的权利，没有人可以左右你的决定。这场官司，牵涉的不单单是你，还有3个儿女的问题，你可要想清楚了。

●问题③：律师费的算法有好几种，最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按件计的，一种是按时计的。举个例子好像换名字、立遗嘱、授权契约、组织新的有限公司等等，多数都是按件计的。而按时计的话，就要看个别律师的学历、经验及专长而定。每小时可以从100元到1000元不等。总的律师费（除了产业买卖，按揭有另外一种按照价格或贷款数额所订立的标准收费制外）一般来说，是决定于以下的7个因素：

- (i) 此案件对诉讼一方的重要性；
- (ii) 个人主理律师的学历、经验及专长；
- (iii) 案件的复杂、困难程度；
- (iv) 若案件牵涉到产业或财物，该产业或财物的价值；
- (v) 处理案件所花的时间；
- (vi) 所牵涉到的文件的多寡；
- (vii) 提供法律服务的地点（例

如：开庭或必须出国公干等）。

若你的经济能力有限，务必要告诉你的律师，让她能特别留意，以免费用超出预算。若你觉得费用不合理，可以委任另外一位律师交给法庭计算。

根据我个人的经验，你的离婚诉讼应是按时计的。若有顾客要来看我，反正是按时计的，欢迎都来不及呢，哪有拒之于门外的。

听说在日本，与律师吃饭、除饭钱是客户付的之外，律师们一律收半费，也就是他们一般会收取的每小时的费用的一半（同时也要看用餐时间的长短而计算），事实是不是如此，小弟也不十分清楚，读者们只可当它为一则笑话。

想当年小弟在英国实习时，就亲身观察到，连来往的信件、电话谈话都有不同的收费标准。这一套能否适用于本地就见仁见智了。国外的法律援助，诉讼保险计划较本地的全面，也许是推高律师费的原因之一。

●问题④：由于提供的资料有限，我不能具体告诉你是否有机会保留现有的组屋。简单的来说，你和孩子都必须有个地方住。孩子们的福利是法庭最关注的问题。接着下来是按现有的妇女宪章要看丈夫能分到多少百分比。丈夫所分到的那一部份，你可以筹钱买过来或当作丈夫（以你的情形，他长期在外国，向他先拿是上上之策）在将来所应支付你及儿女的赡养费的总数。

你个人的经济状况、结婚的期限、开支详情、儿女的年龄都是考虑的因素。丈夫在国外，要执行家事法庭的赡养费命令会有很大的困难，除非雇主是本地公司或企业。

许海强律师

法



律

信箱

3人合股·一人要退出

公司帳亂糟糟 没钱还车被拖回

每逢星期四、星期六推出

问

许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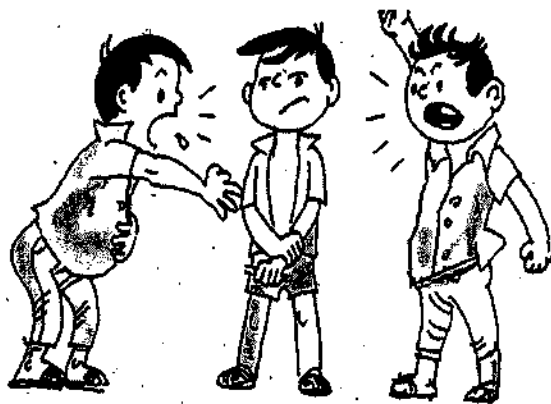
小弟与几个朋友合伙做生意。不是用有限公司的方式作的。我们作的是运输的工作。当时三个股东各出了2万元作资本。我们也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买了两辆小型的货车，车的钱，每个月都按期还。

到了今年华人新年后，其中的一位股东X君通过律师，发信给我，说要退出。事出突然，公司的帐也乱乱糟糟的。一个要退出，要拿钱。剩下我们两个股东哪里有钱给他呢？

律师信中也追讨，X君原先所付的2万现款，并说明今年4月1日之后，X君便不再是股东了。现在的行情很差，员工（只有3位）已全辞退。货车若要卖的话，大家都知道，车子是不会赚钱的。留下来大家一起拼可能还有生存的机会，像他这么一搞，我也没有心留下来拼。只好跟巴巴看管金融公司将车子拖回。目前还没向我们追讨剩余的款。

请问许律师我和另外一位股东应怎么办？公司里有些帐是不是在4月1日之后便和X君无关？

那么我们在那日期之后收到的钱是不是要分给他呢？如果他可以通过律师退出，我们是不是



可以依法也寄封信给他的律师说我们在1月1日已退出，然后也让金融公司知道，叫金融公司去向X君追讨所有的欠款？

我们也有欠公积金的钱，可是传票还没来。我和另外一位股东已经没作了，我们现在是替人家打工。我们曾到一些免费咨询法律的地方，求他们协助或给意见。

可惜的是，他们（义务律师）虽然都很热心，但是却由于经验不足，到最后还是叫我们去

找律师。我们在报章中常看到你为人家解决问题。因为我们的问题比较特别，而且X君比较有钱（听说他的妹妹也是一位律师，而该封信便是他妹妹的律师所发出的），希望许律师能为我们申张公义。你能早回答最好，迟一点也无所谓，因为每一个星期六我们一定会看你的专栏。

杨定命

答

杨定命：

合伙企业（Partnership）一般是经过股东们一致同意才能成立。非常遗憾的是，当政府在大力推动企业家的创业精神之际，人们并没有适当的途径去了解经商所会遇到的风险以及连接着而来的法律责任。

自1999年5月1日起，在破产之后的5年内，所欠下的债款若不超过50万元（以往是25万元）将有资格被产业信托及管理局局长（Official Assignee & Public Trustee）考虑发出脱离穷籍的证书。这项措施有利也有弊。与其亡羊补牢，不如花点钱去学作或请一个牧羊人！

杨读者，你犯的第一个错误是在合伙作生意时，应该彼此订立一份“协议书”清楚列明各股东的法律职责权限。如今，X君要退股，法律上来说，他是有权力这么作的。合伙企业法令（Partnership Act Cap.391）第32节这么说：

“除非所有的股东有另外的协议或安排，合伙企业会在以下的任何一种情况解除：

(a) 若合伙企业在订立时有列明期限，期限一到；或

(b) 若合伙企业的为某一计划或工程而订立时，计划或工程一完成；或；

(c) 若合伙企业在订立时并没有注明延续的期限，那么任何一位股东在发出“解散的通知”时。”

乃是所有的股东并需亲自到公司或商业注册局办理除名的手续。若有股东愿意接过去生意，其他的股东都必需同意！

X君要拿回2万资本似乎不可能。若在结帐之后有剩利下，也应按比例摊分。他不可只要利益，不肯面对责任。最好你们3人坐下来谈个清楚。要不然按我看，与人合伙作生意，最吃亏的是那个最有钱的。

因为在有关的法令下，所有的股东的责任是“各自同时也是联合的”（Joint & Several）。换句话说债权人有权向所有人或个别的股东追讨债款。有钱的股东多数要先付，之后才可向其他的股东追讨他们个别应承担的部分！

合伙企业协议书中可列明个别的股份是多少，但是，债权人没有必要去知道，也没有必要只向其中的一位或几位股东追讨。简单的来说，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都不是经商最好的工具。

形式上，X君已于1999年4月1日退出，可是你必须查看那日期之后的债务是不是在那日期之前已经安排好的。若答案是正面的，那他还需要负责。例如Van的分期付款，1999年4月1日之后，他仍然要负担。最后要提的是，他若现在给退股的通知，日期不可提前到1月1日！依我看，大家最好坐下来，把帐目一对。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栏目的法律问答，均由本所律师提供，如有需要，可向本所索取相关资料。本栏目的法律问答，均由本所律师提供，如有需要，可向本所索取相关资料。

根本就没错 为何要顶罪？

商人与人合伙生意出了问题



每逢星期四及星期六推出

本刊
所发表的
法律意见
难免受
读者所提
供的资料
所局限
若要彻底
解决问题
尚需向
律师提出
进一步的
咨询。本
刊所有
印刷必究

问 许律师：
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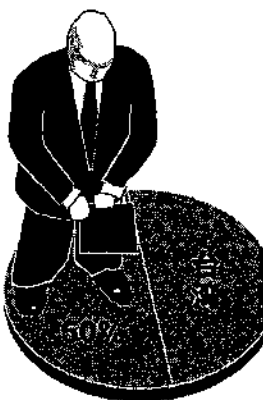
在1996年，我与一台湾人在新加坡注册一间有限公司，股份是一人50%，这个台湾人本身在台湾有自己的公司。

他在新加坡注册这间公司的目的是想通过我的经验和能力去介绍更多的成衣工厂给美国客户，然后客户要开信用状给台湾公司，再由他转交给工厂，这样他就可赚其中的“价格相差”，当工厂下货时，台湾公司兑换信用状，然后才寄费用给新加坡。

开始时，费用寄来相当准时，一直到这个台湾人的南非投资出了问题，他才停止寄费用，然后对我们不闻不问。

新加坡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要停止一切活动，然后把公司的帐目交给会计师去处理，再由会计师去检查帐目，当一切完成时，会计师写信和传真给台湾股东来新加坡签名，这样公司才可关掉，但这个台湾人完全不理睬或回答一切不切实际的信给会计师，他说新加坡的帐目不清不楚，他不可签名，但会计师和我三番四次的写信给他，要他说明哪里的帐目不清楚，但他却不回答。

他这样做的目地主要是让我被政府罚款，他知道如果他不签名，我就无法呈上业绩常年报告，而我每年就要被政府罚款，这样做对我实在太不公平，尤其是我根本就没错，为何要受这种罪？现在我的会计师说她也没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唯一的方法就是等到七年完成，但每年要



被政府罚款，我认为这样的做法好像是叫我“等死”。

我已收到政府的传票一次，也上了一次法庭，因为我无法呈上常年报告下一年的常年报告，也要开始呈上，要不然就要再上法庭和罚款，请许律师帮忙解决下述的问题。

(1) 台湾人不来新加坡签名，叫我该怎么办呢？

(2) 这间新加坡公司是否可以关？因为我们已经停止一切活动，而公积金局，所得税局也有回信肯定我们公司没有欠下他们的帐。

请许律师帮忙解决，就感激不尽！

不幸者

答 不幸者：

你与台湾人在新加坡注册一间有限公司，股东只有你们两人。相信你们也是公司的董事。

根据新加坡的公司法令，一间有限公司在任何一段时间内都必需有至少两名董事。若是新外合资的公司，不论股份是如何分配，其中的一名董事必需是新加坡公民。

你在来信中说你“根本就没错，为何要受这种罪？”我不太同意你的说法！首先，在本地，我们一向以有完整健全的法律制度闻名遐迩。在从事任何的商业活动之前，应该先向一些专业人士请教。

首先，你应该认识到作为一名董事的职责。有经验的律师或会计师都能提供很好的建议。像你的问题，是非常普通的，也是可以避免的。

其次是股份各有50%。这是非常没有远见的安排。若双方各持己见，那么

整间公司就不能运作了。你提出的问题现在简复如下：—

(1) 你应该将实际情况告诉公司及商业注册局。最好是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你已经尽了能力而且错不在你的身上，也许有关当局会考虑不起诉你。你说曾三番四次写信给你这位在台湾的朋友，不知所说的信是否有副本。是否有用挂号信方式寄出？地址对吗？

(2) 你连常年财务报告都不能按时呈报，哪里有可能将公司关掉。你的审核师显然在这方面有一些经验，你听他的指示不会有错。在这七年期间，你若按我的建议向有关当局陈请，也许能逃脱罚款的厄运。你不这么作，罚款会一次比一次重。

许海强
英国大律师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本报特邀许海强与陈明强两位律师，协助本报向读者解答法律上的疑难问题，欢迎大家来信。
(新明日报) 法律信箱 92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111195
249557
电传真给本报，传真号码：4362222 / 4362221